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5/03-04號文件

2003年12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旨在使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指明情況下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
 - (b) 修訂《破產條例》第37條所載有關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次序，使其與《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79(1)條相符；及
 - (c) 對《破產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2. 意見

《破產條例》第12條規定，法院作出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即成為該破產人財產的接管人。條例草案旨在透過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簡易破產個案，以及免除召開債權人會議，以便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快捷的方式處理數目不斷上升的個案。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6月就檢討破產管理署在提供清盤及破產管理服務所擔當的角色進行公眾諮詢，所接獲的回應者意見顯示，他們普遍支持外判破產個案的建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5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私營清盤從業員進行破產個案調查時可能會作出不當行為；
 - (b) 委聘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破產個案的經費來源；及
 - (c) 政府資助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破產個案費用的做法是否恰當。
5. 結論

由於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帶出某些重要的政策事宜，加上議員曾在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若干關注事項，議員或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破產條例》(第6章)，藉以——

- (a) 使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指明情況下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以及就破產個案中的暫行受託人的權力及職責訂定條文；
- (b) 修訂《破產條例》第37條所載有關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次序，使其與《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79(1)條相符；及
- (c) 對《破產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3年11月26日發出的C3/17 (2003) Pt.8號文件。

首讀日期

- 3. 2003年12月10日。

意見

- 4. 《破產條例》第12條規定，法院作出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即成為破產人財產的接管人。如破產人財產的價值超過20萬元，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委任一名私營清盤從業員出任有關破產人財產的受託人。根據《破產條例》第112A條，如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20萬元，法院可作出命令，下令以簡易方式管理有關破產人的產業。在簡易破產個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並且會成為該破產個案中有關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而有關產業須以簡易方式管理。此情況與公司清盤的情況不同，因為《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可將簡易個案(在這些個案中，有關公司資產的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20萬元)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

5. 據政府當局所述，簡易破產個案佔破產個案總數的九成以上，而破產管理署在2002年已為超過25 000宗破產個案承擔託管工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條例草案旨在透過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簡易破產個案，而無需召開債權人會議，以便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快捷的方式處理數目不斷上升的個案。

6. 條例草案就“暫行受託人”訂出一項新的提述，並訂明在破產令作出後，破產管理署署長即成為暫行受託人。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暫行受託人，如認為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20萬元，可委任任何人代替其出任有關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條例草案進一步訂明，如法院頒令以簡易方式管理破產人的產業，則暫行受託人其後會成為受託人。條例草案亦訂定新的條文，以列明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受託人在新的外判制度下分別應履行的職責。

7. 《破產條例》第37條就將破產人的財產變現所招致的實際開支經支付後須支付的訟費及費用訂明優先次序。條例草案旨在訂明在破產人的財產變現後須支付訟費及費用的修訂次序，目的是使有關的優先次序與《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79條的條文相符。

8. 除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外，條例草案亦旨在對《破產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公眾諮詢

9.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已就檢討破產管理署在提供清盤及破產管理服務所擔當的角色進行公眾諮詢，所接獲的回應者(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等專業團體)意見顯示，他們普遍支持外判破產個案的建議(第9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當局曾向委員簡報就破產管理署在提供清盤及破產管理服務所擔當的角色進行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立法修訂，落實有關把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建議，以期提高處理該等個案的效率。

11. 在該次會議上，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私營清盤從業員進行破產個案調查時可能會作出不當行為；
- (b) 委聘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破產個案的經費來源；及
- (c) 政府資助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破產個案費用的做法是否恰當。

12. 在2003年10月中旬，政府當局曾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載述有關的立法修訂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03至04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立法會CB(1)98/03-04號文件)。

結論

13. 由於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帶出某些重要的政策事宜，加上議員曾在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若干關注事項，議員或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3年12月9日